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王貴民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職是，倘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執行債務人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法院即無由依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欲將聲請人向保險公司所投保之保險契約代為解約（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8675號事件），而相對人對聲請人索求之利息已罹於民法第126條規定之5年時效，為此聲請人提起確認金錢債權不存在訴訟，又未免保險契約遭解約而無法回復原狀，聲請本件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本件起訴係以利息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提起確認之訴，請求確認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權超過新臺幣334,819

元部分不存在，核非屬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不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姿儀